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1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32,873,524.04  | 128,080,995.23 | 3.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1,250,757.20 | -21,547,867.83 | -741.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6,064,162.40 | -26,110,545.51 | -612.60% |
| 基本每股收益                 | -1.12           | -0.17          | -558.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33.56%         | -4.05%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34.45%         | -4.91%         | -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变动比例%    |
| 总资产                    | 796,732,981.75  | 748,210,132.67 | 6.49%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49,412,149.57 | 630,662,906.77 | -28.74% |
| 股本              | 161,363,872.00 | 161,363,872.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79           | 3.91           | -28.64% |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87.35 万元，同比增长 3.74%；实现净利润 -18,125.08 万元，同比下滑 741.15%。

报告期末总资产 79,673.30 万元，同比增长 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941.21 万元，同比减少 2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9 元，同比减少 28.64%。

###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因宏观环境原因项目进度低于预期，但公司项目储备充足，销售收入略有增长。

由于“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出现合同纠纷，公司对项目涉及相关涉及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15,826.53 万元，导致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 一、纠纷基本情况

2023年1月，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光电”、“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综能”）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在成都川综能总部办公楼会议室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22,996,613.00 元（人民币）；2023年4月微创光电与湖北省智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数字”）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签订了两份《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74,379,594.00 元（人民币），智慧数字销售方为川综能，微创光电承担该项目的采购工作。

2024年2月，公司与川综能对以上涉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异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双方对履约情况的差异，公司

存在蒙受损失的风险，公司寻求通过第三方调解矛盾，了解事实真相。2024年2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先行调解告知书，组织双方进行先行调解。

## 二、涉及风险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鉴于对该合同的实际履约情况存在争议，“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相关收入确认依据不足，未对该项目确认销售收入，2023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公司将在年度审计完成时及时更正。

该项目已收到未确认收入的回款计入预收账款。

公司已支付的该项目采购款项15,826.53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基于审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三、公司对“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风险的应对措施

1、公司已成立专门小组处置该项目风险，核查事情真相，通过协商和法律途径全力争取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

2、通过与上下游企业的商业谈判争取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

3、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本事件中主要的责任人陈军和王昀出具承诺书以持有公司股份积极补偿公司在“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实际损失，具体方案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与公司协商制定。

4、公司已就合同纠纷相关事宜向国资股东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汇报和沟通，国资股东高度重视，表示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必要的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并继续全面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半年度报告、季报报告对“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确认了相关收入，公司将在年度审计完成后及时更正相应数据。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